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0〕20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 贫困家庭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支出进度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33号）精神，按市人社局提出的分配方案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生活费补助资金 1.8 万元给你们（各地具体金额及绩效目标详见附件）。此款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度功能分类科目“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。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按规定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及时将补助资金安排给符合条件的学生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统一编报决算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生活费
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档案馆。

附件1

2021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方	金额	备注
1	潮安区	0.36	
2	饶平县	1.26	
3	湘桥区	0.18	
4	合计	1.8	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专项名称	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			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专项实施期	2021年	
所属年度	2021年	转移支付金额	1.8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：落实精准技能帮扶机制，使符合发放条件的学生每年享受3000元补助，其中省补助1800元，减轻学生经济负担，使其顺利完成学业。</p> <p>目标2：通过帮助贫困家庭学生学习技能，推进就业，逐步帮助其家庭脱贫，实现“一技傍身、稳定就业、脱贫奔康”的技能扶贫目标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帮助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贫困家庭学生覆盖率	100%
	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准确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省级资金补助标准	1800元/学年/生
绩效目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学生经济负担	有所减轻
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环境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